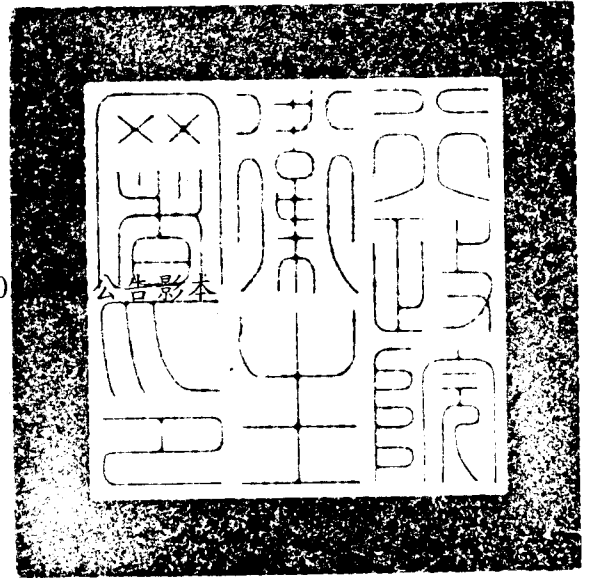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1138號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7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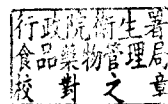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、碗及碟等三類食品容器應
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及實施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三類食品容器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
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項(行政院
衛生署100年7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545號公告)規定
進行產品標示。

二、實施生效日期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：公告發布後一年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署長 邱文達